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75號

聲請人 章燕美

相對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對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252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聲字第464、558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元，並以

01 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5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
02 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
03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
04 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庭函影本為證。

05 三、查上開聲請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兩造間之訴
06 訟業經判決確定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
07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。本件
08 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